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許○○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0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2607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於本市士林區基河路 30 號建築物（下稱○○建物）屋頂設置樹立廣告（廣告內容：BODY.....CHARGER）（下稱系爭廣告物），經民眾於民國（下同）98 年 9 月 21 日向市長信箱陳情，案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至現場勘查後，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乃以 98 年 10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2607800 號函，命訴願人等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含框架）。該函於 98 年 10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0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95 條之 3 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第 97 條之 3 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免申請雜項執照。其管理並得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前二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

七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第 5 條規定：「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廣告物適用 87 年 12 月頒訂之臺北市都市計畫說明書申請設置廣告物特別規定；基隆河新生地及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都市設計管制原則為 1 樓以上不得製作廣告招牌，D 棟除外，管理委員會於 89 年 11 月 27 日公告 D 棟為北美館社區唯一合法之招牌廣告物，系爭廣告物係合法設立。

三、查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於事實欄所述地點擅自設置系爭廣告物，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物適用 87 年 12 月頒訂之臺北市都市計畫說明書申請設置廣告物特別規定；基隆河新生地及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都市設計管制原則為 1 樓以上不得製作廣告招牌，D 棟除外，管理委員會於 89 年 11 月 27 日公告 D 棟為北美館社區唯一合法之招牌廣告物，系爭廣告物係合法設立云云。按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經查，本件訴願人雖陳稱基隆河新生地及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都市設計管制原則為 1 樓以上不得製作廣告招牌，D 棟除外等情，惟依卷附基隆河（士林段）新生地及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都市設計管制原則一之（三）有關廣告物管制規定為「本地區之第三種住宅區內之建築物，除面臨 20 公尺以上道路之底層可設置招牌廣告外，其餘不得設置任何廣告物……。」是訴願人所稱顯有誤解。又訴願人所指「1 樓以上不得製作廣告招牌，D 棟除外」，乃係 88 年 10 月 15 日宏盛

北美館社區管理委員會第1屆第4次會議決議內容，僅係該大樓管理委員會內部決議，仍不得違反法律規定；而訴願人所稱系爭廣告物適用87年12月頒訂之臺北市都市計畫說明書申請設置廣告物特別規定乙節，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依職權調查並未查得該規定。又依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02049號判決意旨略以：「……建築法第95條之3所規範者，包含在本條修正施行前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所擅自設置之招牌廣告或樹立之廣告，而於本條修正施行後仍屬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之招牌廣告或樹立之廣告，否則即無法達增訂上述規定之立法目的……。」則訴願人設置之系爭廣告物既於建築法第95條之3規定修正施行前，且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於該條修正施行後，即應依該條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審查許可，始得設置。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命訴願人於文到10日內自行拆除系爭廣告物，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另訴願人申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乙節，經審酌系爭處分尚無訴願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得停止執行之情事，是本件應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 月 14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